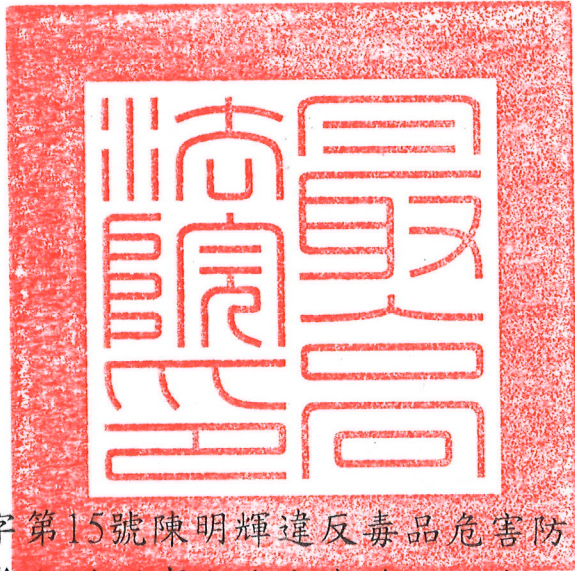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刑四瑗字第1110000018號



主旨：公告本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15號陳明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非常上訴刑事大法庭案件，因應相關防疫措施，法庭旁聽座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請查照。

依據：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台非大字第15號陳明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非常上訴刑事大法庭案件，定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

（一）為配合相關防疫政策，本院法庭旁聽席現採梅花座形式，規劃2樓法庭內設民眾旁聽席22席、媒體記者席10席；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

（二）經安全檢查發給旁聽證者，應於當日下午2時20分前進入法庭，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入座，並全程配戴旁聽證。

（三）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包含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者，需繳還旁聽證，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辦理旁聽證。

三、定於111年10月5日下午1時50分起，在本院大廳核發旁聽證，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

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所提證件於繳還旁聽證時發還），依序登記換證領取，至額滿為止。

四、下列防疫措施，請配合辦理：

- (一) 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勿飲食及交談。
- (二) 領有旁聽證者均應按座號入座旁聽，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 (三) 於進行安全檢查時發現有發燒、呼吸道等症狀者，本院得拒絕旁聽。

五、旁聽人員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如附件）。

院長 吳 燦